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为跨境交易，涉及境内境外诸多法律事宜，为进一步控制项目法律风险，瑞信方正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事务所”）为独立财务顾问之法律顾问。

通过审查相关执业许可证以及材料，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叶兰昌、陈奋宇具备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执业资质。

根据双方约定，德恒律师事务所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向瑞信方正（甲方）出具符合甲方内部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协助甲方执行尽职调查内部问核程序，并于本项目通过监管机构审核后、正式发行前，按照惯例向甲方出具正式签署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涵盖主要法律法规中对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对本项目的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提供明确意见；对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给予明确结论意见。

为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外部律师的聘用程序，确保外部律师聘用合法合规，瑞信方正在《聘用专项外部律师管理工作指引》中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外部律师聘用的情形、外部律师资格资质、律师聘用流程、律师费用审批、聘用协议签署、外部律师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本次聘任外部律师通过对多家律所的竞聘，综合考虑行业口碑、执业经验、报价等因素，最终选定德恒律师事务所为独立财务

顾问之法律顾问。本次聘请的律师为有偿服务，由瑞信方正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紫光国微聘请瑞信方正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紫光国微聘请了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紫光国微聘请的境外律师具体如下：

法国律师	Clifford Chance Europe LLP
德国律师	Clifford Chance Deutschland LLP
卢森堡律师	Clifford Chance
美国律师	DLA Piper LLP (US)
香港律师 1	DLA Piper Hong Kong
香港律师 2	King & Wood Mallesons
荷兰律师 1	DLA Piper Nederland N.V.
荷兰律师 2	Loyens & Loeff N.V.
意大利律师	DLA Piper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Associato
泰国律师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新加坡律师	Allan Tan Law Practice
印度律师	Nishith Desai Associates
韩国律师	Jipyong LLC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紫光国微除聘请的上述中介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0日